

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全外語授課補助辦法

100 年 5 月 20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5 月 10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、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八條及法規格式

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6、7 條，105 年 4 月 22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、7 條

107 年 3 月 23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，107 年 3 月 30 日發布

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13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、5 條，107 年 12 月 7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 條，107 年 12 月 13 日發布

108 年 3 月 8 日第 13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7 條，108 年 3 月 29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7 條，

108 年 4 月 11 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，培養學生具國際觀，並強化本校外語學習環境，鼓勵本校教師以全外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各教學單位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進行開課，並經各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外語課程，但不包括外語語言類、非講授類課程（實驗、專題討論、書報討論、論文、演說等性質之課程）及授課教師母語為外語等之課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「全外語授課」係指本校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外語教學方式授課，授課大綱以外語撰寫，並於開設科目表及選課系統上註明「全外語授課」，供學生選課之參考。

第四條 全外語授課申請補助原則與程序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專任教師申請補助之學期，其每週授課時數（含全外語課程授課時數）應達基本授課時數（補助時數不列入）。
- 二、授課教師填具申請表向開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，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核並排列優先順序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彙送教務處審核。

第五條 全外語授課補助方式：

- 一、開設全外語授課學程，得由學校補助規劃單位每學程開設業務費新台幣 5 萬元。
- 二、教師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，得由學校補助授課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依補助同一課程次數分別規定如下：

(一)曾獲補助 2 次以下課程者，授課鐘點費以一．五倍計算。

(二)曾獲補助 3 次以上課程者，授課鐘點費以一．二倍計算。

全外語授課課程之補助，每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以補助五案為原則，其優先順序由各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排定。

第六條 全外語授課課程補助之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。

第七條 申請補助之全外語授課課程，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效評估表及至少 30 分鐘課程錄影送教務處並授權本校招生及宣導無償使用，始完成行政程序。未完成程序者，不予補助。

獲補助之全外語授課課程，應適時評估其成效，作為推動外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。

獲補助之全外語授課教師當學期應參加本校「教師社群成長營」，且於當學期或次學期應至少參加一次本校「全外語授課社群分享工作坊」，惟首次獲補助之全外語授課教師應參加當學期本校之「全外語授課社群分享工作坊」，以增進教學品質。

獲補助之全外語授課教師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，應擔任本校「全外語授課分享工作坊」主講分享人：

一、曾獲選參加教育部全英語教學精進課程計畫者。

二、曾於英美語系國家之大學教學三年以上者。

三、本校西洋語文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以英語專長教學者。

為維教學品質，獲補助之全外語授課課程，其教學意見調查表「全外語課程調查項目」之平均分數未達 3.5 分者或累積 2 次未達 4 分者，授課教師一年內不得申請全外語授課課程補助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